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4月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，亲自参会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彦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8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

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有效的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、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董事会的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四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，拟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7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4月3日